股票名称:*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6-01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宋兴庭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八名。全体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 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本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经 2006 年 4 月 27 监事会议通过)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议通过)
5. 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附后)
6. 其他事宜
参加人员:2006 年 6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B 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登记办法: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方式:
电话:86-22-23281780 传真:86-22-23286115 联系人:姜涛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7 号 邮编:300204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近洋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

修改如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近洋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施、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船舶租赁。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如下: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修改如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如下:公司因本章程前款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原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如下: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修改如下: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后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三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修改如下: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注:第五章及以下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06-01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 10%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确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动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06-01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由于市场对公司股改方案传闻较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日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为防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起停牌,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另行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宁市国资局参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6]226 号),同意兴宁市国资局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股权分置改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6-02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卫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方案要点: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6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76 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6-02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由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布以来,哈高科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方案:

原对价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6 股。"

现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6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76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原承诺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作出法定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3.09 元(即: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 3.19 元 / 股为基数,在向流通股股东以 10 股定向转增 5.5 股后的除权价基础上提高 50%,即 3.09 元 / 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现调整如下:

"(一)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除法定承诺外,新湖控股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在相关规定允许承诺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时,如果通过上述方式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3.50 元(注:公司股票在股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收盘价为 4.20 元 / 股,在向流通股股东以 10 股定向转增 6.6 股后的除权价为 2.53 元 / 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流通股不受上述限制。

2、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公司 2006 – 2007 年经营业绩出现如下情况,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追加对价安排仅限一次,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若 2006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启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

①公司 200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05 年相比,增长率低于 80%,即 2006 年净利润未达到 15,822,710.41 元,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②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若 2006 年公司经营业绩符合上述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形,则追加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对公司 2007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约束力。

(2)若 2007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启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

①公司 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05 年相比,复合增长率低于 80%,即 2007 年净利润未达到 28,480,878.73 元,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②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启动时,公司将在上述条款启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向上述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数为 22,659,901 股(该转增股本数相当于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5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8 股的对价)。

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 37,143.38 万元,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仍保持在 27,000 万元左右,同时哈高科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完全可以履行上述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如下:

(一)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三)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四)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均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发表了肯定的意见,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哈高科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涉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化,律师未发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修改有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哈高科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事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